

代辦業者勾結員警不實舉發吊銷牌照之監理作業漏洞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汽車代辦業者為使重大違規遭吊扣車輛牌照 6 個月之車輛早日重新申領牌照，利用監理實務「吊銷可中斷吊扣」之作業漏洞，勾結員警開立吊銷牌照之不實罰單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清自檢發現，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聯繫廉政機關進行全面清查，截至民國(下同)11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已有士林、新北、宜蘭及新竹地檢署計起訴 4 案 25 人次，其他案件尚在檢察官指揮偵辦中。另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全國各監理站(所)對尚在吊扣期間車輛重新核發牌照之案件高達 8,032 件，交通部長期疏未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規定，又漠視相關機關反映之問題，任由各監理機關對吊扣期間之車輛重行核發牌照，致使逾 8 千輛重大違規車輛得「合法」上路，違背依法行政原則，核有重大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6 條規定自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，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，應於其原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，始得再請領牌照；各該警察機關將視法院判決確定情形，據以擬議涉案員警行政責任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，報權責機關核辦；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落實「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」，請各警察機關就審核機制強化相關作為，以確保員警進行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之品質，並研擬案例教育、專案報告及宣導手冊，持續強化員警法治及廉政觀念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